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複審會議時程

時間：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

地點：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職訓大樓 3 樓會議室

序號	時間	申請複審學校	備註
	09:00-09:20	會前會議	一、複審會議需提出相關佐證及說明，請務必指派能清楚說明學生現況、在校需求、教助協助層面、校方相關行政規劃及輔導策略之教師出席。 二、請學校代表依排定時間出席會議，並請提早 15 分鐘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不再受理複審審查。 三、請紅字學校於 8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線上申請及補件，逾期系統關閉，則視為審查不通過。 四、第 2 次複審不通過者，可再依學生需求提出本學期第 3 次申請，惟第 3 次審查時程在 10-11 月，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請學校務必依時限至系統完成線上申請及補件。
1	09:20-09:40	前鎮區前鎮高中 1	
2	09:40-10:00	前鎮區民權國小 1	
3	10:00-10:20	左營區三民家商 1	
4	10:20-10:40	左營區文府國中 1	
5	10:40-11:00	仁武區登發國小 2	
6	11:00-11:20	苓雅區凱旋國小 2	
7	11:20-11:40	苓雅區五權國小 1	
8	11:40-12:00	楠梓區油廠國小 1	
	12:00-13:30	休息時間	
9	13:30-13:50	鳳山區中崙國小 1	
10	13:50-14:10	新興區七賢國小 1	
11	14:10-14:30	三民區東光國小 1	
12	14:30-14:50	三民區莊敬國小 1	
13	14:50-15:10	三民區高雄高工 1	
14	15:10-15:30	林園區林園高中 1	
15	15:30-15:50	鳥松區鳥松國小 1	
16	15:50-16:10	小港區桂林國小 1	
17	16:10-16:30	路竹區路竹國小 1	
	16:30-17:00	檢討會議	